证券代码：300180　　证券简称：华峰超纤　　公告编号：2016-098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发布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经事后核查，原披露的公告中存在以下错误需更正。

原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 3 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I.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威富通85.80%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按照威富通100%股权预评估值180,000万元的85.80%和本次发行价格12.76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发行新股数量为137,840,884股（未来以正式评估报告为准），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49%；考虑配套融资，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1.10%。

现更正为：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I.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威富通85.80%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按照威富通100%股权交易价格2,050,000,000元的85.80%和本次发行价格12.76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发行新股数量为137,840,884股，不考虑配套融资，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49%；考虑配套融资，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1.10%。

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进行了事后核查，发现由于信息披露人员的疏忽，造成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出现了错误，董

事会对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出现的错误以及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并始终欢迎并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经营和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持续的监督。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